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
飲料杯說明會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12年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 City Big Change

- 01  實施計畫緣起
- 02  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法源依據
- 03  預計管制期程
- 04  管制規定及對象
- 05  因應措施
- 06  問題與討論



01

實施計畫緣起

1.1 改變、建立、蛻變

1.2 自備、重複、少用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01 實施計畫緣起

改變、建立、蛻變

- 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每年約40億個。
- 國內淨灘調查結果顯示，廢棄飲料杯仍為十大常見海灘廢棄物，除耗用大量資源外，部分使用後之空杯遭隨意丟棄影響環境及海洋，造成生態環境及景觀破壞，已引起社會各界關注。



01 實施計畫緣起

自備、重複、少用

- 為減少塑膠衍生之環境污染，以及減少一次用塑膠製品造成的環境衝擊，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逐步推動相關管制措施、引入可行替代措施及加強宣導，以期從源頭減少一次用塑膠產品使用。



 02

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法源依據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02

法源依據

- 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依該法條規定之授權，本署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4月28日環署基字第1111050368號函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
- 依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一款規定：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其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嘉義市預計112年12月31日起禁用。**

02 民眾支持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推動限塑民眾意向調查，針對「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政策」調查結果顯示，在政策持續推動下，已引導約2成受訪者會經常性自備環保杯。並有超過五成民眾支持未來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擴大管制。



電話訪問結果 (有效樣本為1,105份)

- 41.2%知道政策管制內容
- 47.4%受訪者支持未來外帶飲料時，店家以押金方式提供環保杯，並於歸還後退回押金
- 54.7%受訪者支持未來在商圈、夜市等小區域內消費時，先租用環保杯至不同店家使用，並可享折價優惠



面訪結果 (有效樣本為775份)

- 42.1%知道政策管制內容
- 80.1%受訪者支持連鎖速食店內用時，店家改提供可重複清洗的飲料杯
- 62.5%受訪者支持未來外帶飲料時，店家以押金方式提供環保杯，並於歸還後退回押金
- 61.5%受訪者支持未來在商圈、夜市等小區域內消費時，先租用環保杯至不同店家使用，並可享折價優惠



網路問卷調查結果 (有效樣本為1,498份)

- 65.2%知道政策管制內容
- 48.0%受訪者支持未來外帶飲料時，店家以押金方式提供環保杯，並於歸還後退回押金
- 43.7%受訪者支持未來在商圈、夜市等小區域內消費時，先租用環保杯至不同店家使用，並可享折價優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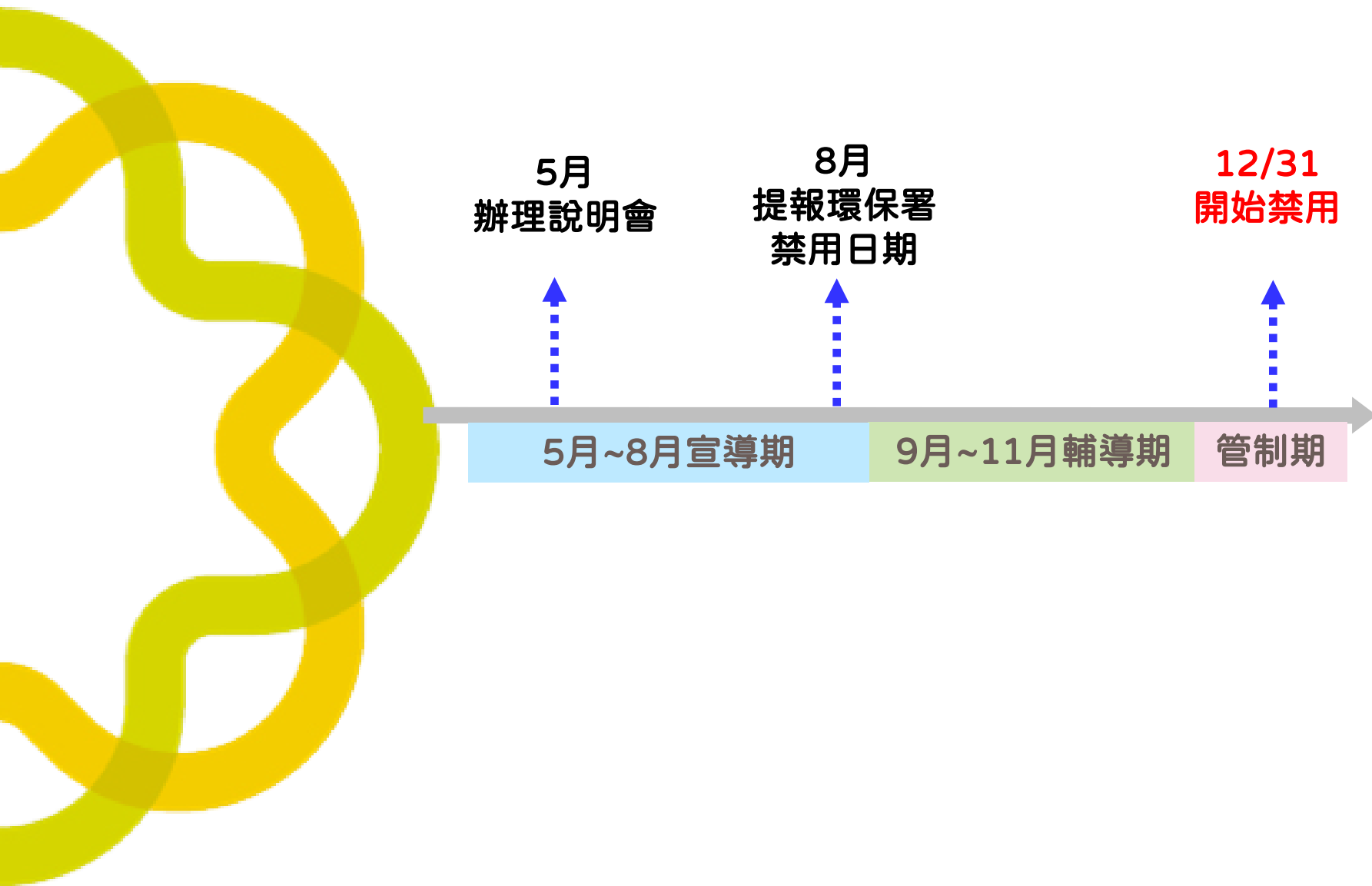
預計管制期程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03 預計管制期程





04

管制規定及對象

- 4.1 公告用詞
- 4.2 適用對象
- 4.3 管制規定
- 4.4 罰則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04

管制規定及對象
公告用詞

- 一次用飲料杯：指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盛裝容器，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之裝填飲料容器及杯套，不含杯蓋。



04

管制規定及對象
公告用詞

-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指以塑膠製成之一次用飲料杯，其材質包括石化基塑膠、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但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非屬之。



04

管制規定及對象

限制使用對象

- 飲料店：指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舖、販）均屬之。
- 連鎖飲料店：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舖、販）均屬之。
- 連鎖：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二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型態。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其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 前款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情形，於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依「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規定辦理。

罰則

- 限制使用對象有違反公告事項三規定「飲料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05

因應措施

- 5.1 庫存預估
- 5.2 材質取代
- 5.3 強化宣導
- 5.4 常見飲料杯塑膠材質說明
- 5.5 替代材質說明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庫存預估

1. 請針對已進貨的塑膠杯庫存量進行盤點，最晚請於112年12月30日前用罄
2. 後續請勿再進貨塑膠杯(含保麗龍杯)



材質取代

後續進貨容器請改用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者



加強宣導

過渡期間加強宣導環保署禁用政策，並鼓勵民眾自備：

宣導期

112年5月至8月期間

輔導期

112年9月至10月期間








管制期

112年12月31日起

05 常見飲料杯塑膠材質說明

- 自112年12月31日起，各類塑膠杯皆不得使用

塑膠材質辨識碼圖樣(僅塑膠類容器)

圖 樣							
材 質	PET	HDPE	PVC	LDPE	PP	PS	OTHERS 材質英文 名稱縮寫 Ex. PLA



PP杯



PS杯



保麗龍杯



PLA杯

05

替代材質說明

- 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
- 鼓勵民眾自備杯，連鎖飲料店須提供自備優惠(價差至少5元)，非連鎖飲料店仍建議可提供自備優惠(如集點、加量或價差優惠等)



甘蔗杯



木片或竹片杯



紙杯



麥桿或稻殼



06

問題與討論

#小城市大創新
#SmallCityBigChange
#ChiayiLife

06

問題與討論

Q1. 飲料店的定義？

- 指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鋪、販）均屬之。但冰品店、豆花店等非屬管制範圍。
- 例如：清心福全、五十嵐、星巴克、85度C、路易莎、都可、大苑子、茶湯會…等均屬之。

Q2. 早餐店、提供隨餐飲料之餐飲業是否在管制範圍？

- 本公告管制範圍包含飲料店、連鎖飲料店、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早餐店、提供隨餐飲料之餐飲業不在管制範圍。

06

問題與討論

Q3.公（民）有市場及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是否也是本公告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

- 販售飲料之攤商（舖、販）應配合地方政府提報之實施日期，停止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Q4.紙杯有內部塑膠淋膜及封口採塑膠封膜密封，是否在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管制範圍？

- 有內部塑膠淋膜及封口採塑膠封膜密封之紙杯非屬公告所定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但對象為連鎖飲料店、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超級市場等，仍須符合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有5元（含）以上價差。

06

問題與討論

Q5.排除管制之規定?

- 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者，非屬公告所定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但連鎖飲料店仍須符合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有5元價差，以及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不得提供塑膠免洗餐具相關規定管制。

Q6.違反規定的店家，會受到什麼處分？

- 本項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至6,000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報告完畢